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 5 |
|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 10 |
| 三、补充反馈问题 3..... | 13 |
| 四、补充反馈问题 4..... | 17 |
| 五、补充反馈问题 5..... | 23 |
| 六、补充反馈问题 6..... | 27 |
| 七、补充反馈问题 7..... | 29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32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1：发行人设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快速增长。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始于 2011 年、2012 年。（1）请结合东莞佳禾的技术储备与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2）请说明不以东莞佳禾等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东莞佳禾等经营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请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的原因。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东莞佳禾、东莞镭生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东莞佳禾专利相对应的转让合同，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相关的专利信息，并抽查了相关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东莞佳禾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4. 取得了东莞佳禾、东莞镭生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
5. 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523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和严帆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7.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
8. 取得了东莞佳禾原股东严文华、严帆关于东莞佳禾业务情况的说明；
9.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3 年、2014 年业务开展及客户合作情况的说明；
10. 取得了东莞佳禾、东莞镭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查询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11. 审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12. 审查了发行人与东莞佳禾、东莞镭生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银行转账回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东莞佳禾的技术储备与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

1. 发行人及东莞佳禾等原有经营主体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东莞佳禾、东莞镭生（以下统称“原有经营主体”）等从事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后，收购了原有经营主体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原有经营主体相继注销。

（1）原有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东莞佳禾 | 东莞镭生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 | 100.00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6 月 17 日 | 2007 年 12 月 20 日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严文华持有 30% 出资额，严帆持有 70% 出资额 | 严文华持有 70% 出资额，严帆持有 30% 出资额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
| 工商注销登记时间 | 2014 年 9 月 26 日 | 2014 年 9 月 26 日 |

（2）原有经营主体的技术储备

原有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客户反馈、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等形成了自有技术。在声音品质领域，原有经营主体已掌握双振膜喇叭等特性耳机产品的设计方案和实现方法；在无线传输领域，原有经营主体已掌握蓝牙等无线方案的应用方法和对应电声产品的设计方案。同时，原有经营主体围绕客户需求，配合客户设计了多款耳机，并申请了相应的外观专利。

东莞佳禾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目前专利权人 |
|----|------------------|--------------------|-----------------|------|--------|
| 1 | ZL201020056575.2 | MYLAR 喇叭组合振动膜片 | 2010 年 1 月 15 日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 2 | ZL201220276213.3 | 一种蓝牙耳机 | 2012 年 6 月 12 日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 3 | ZL201220366464.0 | 一种耳机用的可调整长度的麦克风机机构 | 2012 年 7 月 26 日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类型 | 目前专利权人 |
|----|------------------|----------------|------------|------|--------|
| 4 | ZL201220402477.9 | 一种薄膜式喇叭的组合振动膜片 | 2012年8月14日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 5 | ZL201220570353.1 | 耳机插座 | 2012年11月1日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 6 | ZL201330084901.X | 蓝牙耳机（CE-2019B） | 2013年3月27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7 | ZL201330100757.4 | 蓝牙耳机（CE-2015B） | 2013年4月7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8 | ZL201330085346.2 | 蓝牙耳机（CE-2018B） | 2013年3月27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9 | ZL201330100758.9 | 蓝牙耳机（CE-2016B） | 2013年4月7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10 | ZL201230403846.1 | 游戏耳机（CH-9016W） | 2012年8月24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11 | ZL201230115512.4 | 蓝牙耳机（CN-1000B） | 2012年4月18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12 | ZL201230075103.6 | 有线耳机（CE-1000H） | 2012年3月26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 13 | ZL200930305966.6 | 头戴式耳机(ONEAR) | 2009年6月13日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注：上述第 1-4 项专利由东莞佳禾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 5-13 项专利先由东莞佳禾转让给严文华，后由严文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东莞佳禾其余已失效专利未进行列示。

（3）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原有经营主体主要通过 OEM 模式开展经营，主要产品是音频线、耳机等。

① 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的营业收入

2011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行人 | 56,559.69 | - | - | - |
| 东莞佳禾 | - | 23,112.26 | 20,452.39 | 14,035.99 |
| 东莞镛生 | - | 19,629.20 | 20,767.85 | 2,793.36 |
| 合计 | 56,559.69 | 42,741.46 | 41,220.24 | 16,829.35 |

由上表可见，2011 年至 2013 年，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原有经营主体进行经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29.35 万元、41,220.24 万元、42,741.46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4 年，发行人作为新的经营主体，收购了原有经营主体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实现收入 56,559.69 万元，东莞佳禾和东莞镛生随后注销。

② 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的营业收入构成

2011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耳机 | 30,552.85 | 54.47% | 27,174.29 | 63.58% | 25,675.69 | 62.29% | 16,829.35 | 100.00% |
| 音频线 | 23,977.29 | 42.75% | 15,269.57 | 35.73% | 15,544.55 | 37.71% | - | - |
| 音箱 | 121.74 | 0.22% | 297.60 | 0.70% | - | - | - | - |
| 耳机部品 | 1,181.25 | 2.11% | - | - | - | - | - | - |
| 其他 | 260.61 | 0.46% | - | - | - | - | - | - |
| 合计 | 56,093.74 | 100.00% | 42,741.46 | 100.00% | 41,220.24 | 100.00% | 16,829.35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原有经营主体主要收入来源为耳机，音频线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已设立多年的东莞佳禾等原有经营主体进行经营，积累了声学品质、无线传输、耳机外观设计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并与 PCH International、联想集团、ZAGG Inc、House of Marley LLC 等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3 年底，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作为对外发展业务及进行研发活动的母体，并由发行人收购了原有经营主体的部分经营性资产。自 2014 年起，发行人营业收入得到快速发展。

2. 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文华和严帆，严文华和严帆为父子关系。严文华从事声学行业已近 30 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1990 年至 2001 年，职业经理人，积累经验

1990 年至 1991 年，严文华在东莞常平丰禾电子厂任业务经理，主要负责销售电子配件、耳套等；1991 年至 2001 年，严文华在博罗园洲佳立泡棉厂任销售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耳机泡棉等。

在此阶段，严文华熟悉了电声产品上游原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工艺流程，了解了电声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2）第二阶段，2001 年至 2013 年，自主创业，积累资源

2001年至2005年，严文华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音频线、耳机部品、耳机等，严文华担任其总经理，负责管理日常经营事务；2005年至2014年，严文华及其亲属创立东莞佳禾、东莞镭生、玮轩手袋等，负责音频线、耳机部品、耳机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此阶段，严文华创立的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第三阶段，2013年至今，公司快速发展，启动上市计划

2013年10月，严文华设立发行人从事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此阶段，严文华带领发行人把握住了电声产品由有线向无线转换的趋势，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文华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地把握了行业的发展趋势，重视研发投入，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声品牌客户资源，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

（二）不以东莞佳禾等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东莞佳禾等经营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不以东莞佳禾等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塑企业形象、引进经营管理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同时，为了让公司更好地享受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严文华决定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发行人，并收购原有经营主体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程序要求，提出了更换合作主体的申请，并提交了说明文件和新旧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证明仅为合作交易主体法律形式变更，不涉及生产场所的变更、不涉及经营管理层的变更，其他交易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改变。经客户同意后，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接受客户的定期验厂审核。在此阶段，客户均未提出异议，业务在新老主体间的过渡顺利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在与客户更换交易主体后，均经客户同意并以新主体与客户签署了框架或交易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东莞佳禾等经营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东莞佳禾、东莞镭生已于 2014 年注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作历史 |
|----|----------------------|-------------|
| 1 | House of Marley, LLC | 2011 年起合作至今 |
| 2 | ZAGG Inc | 2011 年起合作至今 |
| 3 | PCH International | 2012 年起合作 |
| 4 | 联想集团 | 2012 年起合作至今 |

发行人设立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东莞佳禾等原有经营主体从事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与 House of Marley LLC、ZAGG Inc、PCH International、联想集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为真实体现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披露时合作开始时间的标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与客户首次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故存在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发行人设立时间的情形。

二、补充反馈问题 2：补充说明胡晓斌的职业背景，是否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属于引入的技术管理员还是财务投资者。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胡晓斌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访谈胡晓斌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 查阅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3. 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胡晓斌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会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回单；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关于引入胡晓斌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以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胡晓斌的职业背景，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胡晓斌，男，1981年3月生，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胡晓斌曾是天瑞仪器的发起人之一，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主持天瑞仪器软件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工作超过八年。2011年12月，胡晓斌从天瑞仪器离职，随后对外投资多家公司，并担任相关职务。

2014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文富投资与胡晓斌控制的派康投资共同投资设立贝贝机器人，文富投资认缴出资9,000万元，委派严帆为执行董事；派康投资认缴出资1,000万元，委派胡晓斌为监事。贝贝机器人未实际经营，文富投资和派康投资均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2015年2月，文富投资和派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贝贝机器人90%、10%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贝贝机器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1月，贝贝机器人股东作出决定，免去胡晓斌监事职务。尽管贝贝机器人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胡晓斌仍任职监事，但其未参与实际经营。除上述情形外，胡晓斌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

1. 胡晓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晓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投资情况 |
|----|-----------------------|-------------------|--------------|
| 1 | 派康投资 | 股权投资 | 胡晓斌持有95%出资额 |
| 2 | 深圳市羽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胡晓斌持有100%出资额 |
| 3 | 共青城泽清有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胡晓斌持有90%出资额 |
| 4 | 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胡晓斌持有55%出资额 |
| 5 | 深圳极智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 超声和压电精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 胡晓斌持有25%出资额 |

2. 胡晓斌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晓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名称 | 主营业务 | 任职情况 | 状态 |
|-------------------|--------------------------|------------------------|--------------|----|
| 2017年9月至今 | 深圳极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总经理 | 存续 |
|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 深圳市羽扇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总经理 | 存续 |
|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 贝贝机器人 |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和销售 | 监事 | 存续 |
| 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 | 深圳市同心同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咨询等 |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 注销 |
| 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 | 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注销 |
|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 | 深圳市派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 监事 | 存续 |
| 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 | 深圳市派康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执行董事 | 存续 |
| 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天瑞仪器 | 高端分析仪器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董事、副总经理 | 存续 |
| 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 | 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瑞仪器原有经营主体） | 高端分析仪器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副总经理 | 注销 |
| 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 |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 金属分析仪及其分析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与销售 | 副总经理 | 存续 |
| 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 | 西安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 分析仪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副总经理 | 注销 |

从上表可见，胡晓斌任职的企业主要为其投资的企业。

（二）胡晓斌属于引入的技术管理员还是财务投资者

发行人与胡晓斌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 原因和背景 | 定价 |
|---------------------|----------------------------|--|---------------|
| 2014年8月，佳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严文华将其所持佳禾有限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乾宇投资 | 拟引入具有相关研发能力和管理经验的胡晓斌担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由严文华向胡晓斌控制的深圳市乾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300万出资额 | 每1元出资额定价1元 |
| 2014年12月，佳禾有限第二次增资 | 派康投资以货币增资认缴600万元出资额 | 胡晓斌在投资入股后，看好发行人的前景，拟追加投资，发行人同意其通过控制的派康投资以市场价进行增资 | 每1元出资额定价8.33元 |

| 项目 |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 原因和背景 | 定价 |
|---------------------|-----------------------------|--|------------|
| 2015年4月，佳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乾宇投资将其所持佳禾有限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崇东 | 由于胡晓斌最终未能到公司任职，拟将200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指定拟引入的范崇东直接受让股权。由于范崇东实际未到发行人任职，已于2017年11月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转回给控股股东。 | 每1元出资额定价1元 |
| | 乾宇投资将其所持佳禾有限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晓斌 | 股权出让方为胡晓斌控制的企业，胡晓斌基于个人意愿变更投资主体形式 | 每1元出资额定价1元 |
| 2015年5月，佳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胡晓斌将其所持佳禾有限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派康投资 | 股权受让方为胡晓斌控制的企业，胡晓斌基于个人意愿变更投资主体形式 | 每1元出资额定价1元 |

由上表可见，2014年8月，发行人拟引入胡晓斌担任公司的研发副总经理，负责组建、引入研发团队，由严文华向其实际控制的乾宇投资转让300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定价1元；2014年12月，胡晓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以市场价作价的财务投资，通过其控制的派康投资以5,000万元增资600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定价8.33元；2015年4月，因胡晓斌最终未能到公司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严文华收回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由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给范崇东200万出资额，经各方友好协商，由胡晓斌直接向范崇东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综上所述，胡晓斌目前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共计向发行人投资5,100.00万元，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

三、补充反馈问题3：根据反馈回复，文昇投资的合伙人共40名，其中合伙人文恒投资为合伙企业，其余39名合伙人为自然人。自然人合伙人中，严政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文华胞姐，陈凌、邓文坚、邓少军、张国军、寻格辉、黄立华为外部个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文宏投资的合伙人为24名自然人，其中刘新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文华配偶，吴新苗、董玉军、叶伟强系外部个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请发行人说明2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9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的近五年的职业经历及简历，出资的原因与资金的来源，定价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特殊安排。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 2 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表、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表；
2. 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关于上述人员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公示信息；
3. 核查了文昇投资、文恒投资、文宏投资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2 名家属及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回单；
4. 访谈了 2 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关于出资的原因、资金的来源、定价依据；
5.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让出资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6.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2 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特殊安排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 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近五年的职业经历及简历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严政辉和刘新平为实际控制人家属，陈凌、邓文坚、邓少军、张国军、寻格辉、黄立华、吴新苗、董玉军、叶伟强为外部个人投资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 名实际控制人家属与 9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近五年的职业经历及简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
|----|-----|---|
| 1 | 严政辉 | 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 |
| 2 | 刘新平 | 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由职业者； 2.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3 | 陈凌 | 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副总经理； 2.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时客出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邓文坚 |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丽宝涂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

| 序号 | 姓名 | 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
|----|-----|--|
| | | 事兼经理； 2. 2017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一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 5 | 邓少军 |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6 | 张国军 |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1. 2012年1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3. 2012年1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华科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华科精密砂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光谷华科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4. 2012年6月至今，任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5. 2013年4月至今，任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2014年4月至今，任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7. 2015年2月至今，任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8. 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院长； 9. 2015年11月至今，任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 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2016年9月至今，任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3. 2017年5月至今，任东莞格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7 | 寻格辉 |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1. 2012年6月至今，任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 2013年1月至今，任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2013年4月至今，任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2014年4月至今，任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经理； 5. 2014年至今，任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厚街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董事； 7. 2017年10月至今，任广东清信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8. 2018年1月至今，任东莞九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9. 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华科城产业孵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衡泰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8 | 黄立华 | 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2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临时聘员。 |
| 9 | 吴新苗 |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2.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正宏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叮当口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东莞市泰通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近五年的职业经历 |
|----|-----|--|
| | | 4.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达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5.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总监； 6.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
| 10 | 董玉军 |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桥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启灵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1 | 叶伟强 |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 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立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12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一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3. 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普昊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4. 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喜之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二）出资的原因与资金的来源，定价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除陈凌作为专业投资人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9.2元的价格入股、实际控制人家属严政辉和刘新平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入股外，其余外部投资者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文华的同乡或朋友，严文华同意其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与严文华的关系 | 所在持股平台 | 入股时间 |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 入股背景和定价依据 |
|----|-------|-------------|--------|---------|---------------|---|
| 1 | 陈凌 | 无 | 文昇投资 | 2015年6月 | 50.00 | 陈凌作为专业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严文华按照9.20元/股向其转让50万元出资额。 |
| 2 | 邓文坚 | 同乡、朋友 | 文昇投资 | 2016年8月 | 5.00 | 邓文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同乡、朋友，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3.27元/股向其转让5万元出资额。 |
| 3 | 邓少军 | 同乡 | 文昇投资 | 2016年8月 | 5.00 | 邓少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同乡，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3.27元/股向其转让5万元出资额。 |
| 4 | 张国军 | 朋友、广东思派康原股东 | 文昇投资 | 2016年2月 | 3.75 | 张国军是严文华朋友，且曾是广东思派康的小股东，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思派康股权后，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1.00元/股向其转让3.75万元出资额。 |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与严文华的关系 | 所在持股平台 | 入股时间 |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 入股背景和定价依据 |
|----|-------|-------------|--------|---------|---------------|---|
| 5 | 寻格辉 | 朋友、广东思派康原股东 | 文昇投资 | 2016年2月 | 2.50 | 寻格辉是严文华朋友，且曾是广东思派康的小股东，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广东思派康股权后，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 1.00 元/股向其转让 2.50 万元出资额。 |
| 6 | 黄立华 | 同乡、朋友 | 文昇投资 | 2016年8月 | 2.00 | 黄立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同乡、朋友，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 3.27 元/股向其转让 2 万元出资额。 |
| 7 | 严政辉 | 姐弟 | 文昇投资 | 2016年8月 | 10.00 | 严政辉系严文华胞姐，故按 1.00 元的价格出资 |
| 8 | 刘新平 | 夫妻 | 文宏投资 | 2015年1月 | 400.00 | 刘新平系严文华配偶，故按 1.00 元的价格出资 |
| 9 | 吴新苗 | 朋友 | 文宏投资 | 2016年8月 | 66.00 | 吴新苗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朋友，具有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背景，能够为公司治理提供一定的指导和帮助，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 3.27 元/股向其转让 66 万元出资额。 |
| 10 | 董玉军 | 朋友 | 文宏投资 | 2017年5月 | 10.00 | 董玉军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朋友，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 3.60 元/股向其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 |
| 11 | 叶伟强 | 朋友 | 文宏投资 | 2017年5月 | 10.00 | 叶伟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发行人。考虑到其是严文华的朋友，严文华按照同期员工入股价格 3.60 元/股向其转让 10 万元出资额。 |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及其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筹措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特殊安排。

四、补充反馈问题 4：根据反馈回复，玮轩（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正在注销中。（1）请发行人说明注销进展情况，进出口贸易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2）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的存续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请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的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查了玮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轩香港”）的注册档案资料；
2. 审查了玮轩香港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资料；
3. 查阅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玮轩香港 2016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4. 取得了玮轩香港出具的《关于撤销注册登记的情况说明》；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关于玮轩香港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玮轩香港的交易背景和具体销售内容；
6. 核查并统计发行人向玮轩香港销售产品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和价格，并与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
7. 核查了关联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核查了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佳禾电子的法律意见书；
9. 查询了关联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
10.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公示信息；
11.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玮轩香港注销进展情况，进出口贸易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 注销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注销需经历四个流程：1. 申请人向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2. 税务局长签发《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3. 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撤销注册文件；4. 公司注册处登报且没有收到异议后，公司完成注销。

2017 年 6 月 1 日，玮轩香港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8 年 9 月 10 日，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玮轩

香港 2016 年度的《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玮轩香港 2016 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将《报告及财务报表》提交给香港税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玮轩香港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玮轩香港将在收到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后，履行后续注销程序。

2. 进出口贸易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1) 玮轩香港进出口贸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前，严文华及其亲属主要通过玮轩手袋生产耳机盒、包等，玮轩香港是玮轩手袋的境外销售平台，未独立对外开展其他业务；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玮轩手袋部分经营性资产；2015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新的平台香港玮轩承接其业务并着手注销玮轩香港；玮轩手袋运行一段时间后于 2015 年 9 月注销；2015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新的平台香港玮轩承接其业务并着手注销玮轩香港。由于业务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 2015 年仍通过玮轩香港向境外销售布袋、保健护具类产品等，销售金额为 491.46 万元；2016 年起发行人与玮轩香港未发生交易。

(2) 玮轩香港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玮轩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 | - | 0.32 | 50.80 |
| 净资产 | - | - | -7.32 | -5.24 |
| 营业收入 | - | - | - | 499.34 |
| 净利润 | - | 7.13 | -1.65 | -1.59 |

玮轩香港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玮轩香港进出口贸易曾与发行人相关，发行人 2015 年通过玮轩香港销售布袋、保健护具类产品等，销售金额 491.46 万元，2016 年起玮轩香港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已设立境外销售平台佳禾香港和香港玮轩，玮轩香港注销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的存续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请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的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的存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有 22 家，其中 9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5 家对外转让后由受让方注销，1 家正在注销中，7 家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存续情况 |
|------------|------------------------|--|--------------------------------------|-----------------|
| 严文华 | 博罗县园洲佳禾电子有限公司 | 严文华曾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已于 2014 年 5 月对外转让，于 2016 年 6 月辞任职务 | 存续 |
| | 东莞市蓝泽商贸有限公司 | 严文华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 已于 2014 年 8 月对外转让、辞任职务，2015 年 10 月注销 | 对外转让，受让方于报告期内注销 |
| | 珏烁（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 严文华曾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 | 已于 2014 年 11 月辞任职务，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 | 存续 |
| | 贵州省镭生电子有限公司 | 严文华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已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2016 年 5 月注销 | 对外转让，受让方于报告期内注销 |
| | 深圳市明创环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严文华曾持有其 38.71% 的出资份额 | 已于 2015 年 1 月对外转让，2017 年 12 月注销 | 对外转让，受让方于报告期内注销 |
| | 镭生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严文华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 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 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 55% 的股权，严文华曾担任其董事 |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对外转让股权，严文华已辞去职务 | 存续 |
| | 广东佳禾新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 60% 股权，严文华曾担任其监事 | 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严文华、严帆 | 东莞市文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严文华和严帆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严文华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严帆曾担任其监事 | 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严文华及其配偶刘新平 | 东莞市文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严文华及其配偶刘新平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严文华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刘新平曾担任其监事。 | 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存续情况 |
|----------|-------------------|---|-----------------------------------|-----------------|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 | 华容县扶兴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持有5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 存续 | 存续 |
| | 东莞市珏烁电子有限公司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曾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监事 | 已于2014年6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职务 | 存续 |
| | 深圳市唯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已于2015年2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 佳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已于2017年9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严文华胞弟严跃华 | 东莞市贸德实业有限公司 | 严跃华曾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已于2014年9月对外转让股权，2016年10月注销 | 对外转让，受让方于报告期内注销 |
| 严文华胞弟严湘华 | 玮轩（香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 严湘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 正在注销中 | 正在注销中 |
| | 东莞市东尚梦立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严湘华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严湘华配偶的胞姐蔡石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严凯胞姐王玲曾担任其监事 | 严湘华已于2015年6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2016年5月注销 | 对外转让，受让方于报告期内注销 |
| | 东莞市玮轩手袋有限公司 | 严湘华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已于2015年9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 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严湘华曾持有20%股权并担任监事。 |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 深圳市德昌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严湘华配偶蔡柏娇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 已于2018年3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 存续 |
| | 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 | 严湘华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已于2018年3月注销 | 报告期内注销 |
| | 深圳市鼎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严湘华配偶蔡柏娇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 已于2018年5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 存续 |

2. 报告期内注销的，请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的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中，报告期内直接注销的关联方有9家，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时间 |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
|----|-------|------|----------|----------------|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注销时间 |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
| 严文华 | 镭生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于 2015 年 5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 | 广东佳禾新能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子公司） | 于 2016 年 11 月 注销 | 2015 年、2016 年 1-11 月，收入分别为 134.96 万元和 50.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1.63 万元和-59.37 万元。 | 经核查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相关网站，佳禾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严文华、严帆 | 文胜投资 | 于 2015 年 6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 严文华及其配偶刘新平 | 文威投资 | 于 2015 年 6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 严文华配偶刘新平 | 深圳市唯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 于 2015 年 2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 | 佳禾电子（注册地在香港） | 于 2017 年 9 月 注销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23、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26、-33.56 和 17.16 万元 |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禾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 严文华胞弟严湘华 | 玮轩手袋 | 于 2015 年 9 月 注销 |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48.01 万元，净利润为 -32.47 万元。 | 经核查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相关网站，玮轩手袋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 广东华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于 2017 年 12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 | 东莞市厚街新强利皮料店 | 于 2018 年 3 月 注销 | 无实际经营。 | 经查询相关网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实际经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网站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补充反馈问题 5：请发行人具体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情况及其原因，报告期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及未全覆盖的原因。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
2. 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人员变动、欠缴原因等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缴纳明细、发行人在当地主管部门网站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截图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
6. 抽查了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为员工报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缴费凭证；
7. 核查了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合同；
8.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发行人诉讼文书的公示内容；
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和严帆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情况及其原因

1. 报告期内社保欠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已缴纳比例 |
|-------------------|-------|-------|--------|
| 2018年6月30日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65 | 4,328 | 98.52% |
| 失业保险 | 65 | 4,328 | 98.52% |
| 医疗保险 | 61 | 4,332 | 98.61% |
| 工伤保险 | 63 | 4,330 | 98.57% |
| 生育保险 | 63 | 4,330 | 98.57% |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已缴纳比例 |
|--------------------|-------|-------|--------|
| 员工人数合计 | 4,393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573 | 3,889 | 87.16% |
| 失业保险 | 573 | 3,889 | 87.16% |
| 医疗保险 | 571 | 3,891 | 87.20% |
| 工伤保险 | 572 | 3,890 | 87.18% |
| 生育保险 | 572 | 3,890 | 87.18% |
| 员工人数合计 | 4,462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1,667 | 1,209 | 42.04% |
| 失业保险 | 1,667 | 1,209 | 42.04% |
| 医疗保险 | 1,280 | 1,596 | 55.49% |
| 工伤保险 | 1,266 | 1,610 | 55.98% |
| 生育保险 | 1,281 | 1,595 | 55.46% |
| 员工人数合计 | 2,876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2,473 | 983 | 28.44% |
| 失业保险 | 2,473 | 983 | 28.44% |
| 医疗保险 | 2,409 | 1,047 | 30.30% |
| 工伤保险 | 2,402 | 1,054 | 30.50% |
| 生育保险 | 2,410 | 1,046 | 30.27% |
| 员工人数合计 | 3,456 | | |

2.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已缴纳比例 |
|--------------------|-------|-------|--------|
| 2018年6月30日 | | | |
| 住房公积金 | 702 | 3,691 | 84.02% |
| 员工人数合计 | 4,393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住房公积金 | 1,430 | 3,032 | 67.95% |
| 员工人数合计 | 4,462 | | |

| 项目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已缴纳比例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住房公积金 | 1,857 | 1,019 | 35.43% |
| 员工人数合计 | 2,876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住房公积金 | 2,981 | 475 | 13.74% |
| 员工人数合计 | 3,456 | | |

（二）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员工入职：部分新员工由于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无法在当月将社保手续转入发行人；

2. 自愿放弃：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系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部分农村户口或异地户口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的声明；发行人为其报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费用，并为其补充购买了商业保险；

3. 退休返聘：发行人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加强对员工关于国家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上述政策要求；

3. 鼓励、动员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年龄较大或确因其他情况暂时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而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由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报销相应费用；鼓励、动员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报告期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覆盖的原因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比例已提高至 90% 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高至 84.02%。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与原单位未结清社保、身份证信息与社保局信息不符，部分员工仍然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用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未能实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全覆盖。

（五）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以发行人各期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根据发行人各期期末单月人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测算，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 19.36 | 350.44 | 789.29 | 1,234.89 |
|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 48.85 | 130.42 | 169.39 | 271.41 |
| 欠缴金额合计 | 68.21 | 480.86 | 958.67 | 1,506.30 |
| 当期利润总额 | 2,519.90 | 6,934.11 | 3,477.25 | 658.90 |
|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2.71% | 6.93% | 27.57% | 228.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持续增加，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主要系部分新员工入职暂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等原因所致，其中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发行人不存

在故意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导致的纠纷、未决诉讼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严文华和严帆承诺：“如今后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

六、补充反馈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相关名册；
2. 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由于耳机和配件的生产、装配等工序所需生产员工较多，且发行人的经营存在季节性，发行人存在部分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劳务派遣工作岗位

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在各个车间的包装等工作岗位上选用了劳务派遣员工，且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已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在内部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A | 420 | 227 | 921 | 189 |
| 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B | 4,393 | 4,462 | 2,876 | 3,456 |
| 用工总数 A+B | 4,813 | 4,689 | 3,797 | 3,645 |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A/(A+B) | 8.73% | 4.84% | 24.26% | 5.19% |

根据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其后，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岗位配置、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持续保持在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鉴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佳禾电声生产电声产品，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体为佳禾电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自 2015 年至今，佳禾电声通过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工的方式，以解决员工季节性流动大、季节性缺工的问题。该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的情况，鉴于佳禾电声后来已按规定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将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佳禾电声不存在因重大劳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超过 10% 比例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补充反馈问题 7：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产品、金额及占比。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有品牌销售明细，随机抽取部分销售记录，追查至客户订单、送货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收款的银行回单等；
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关于主要自有品牌客户的公示信息；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文华、严帆并取得了关于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
4. 查询了商标局官网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一致的“佳禾”商标的注册情况；
5. 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关于“佳禾”商标的注册情况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使用情况及自有品牌的业务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作为专业电声产品制造商，报告期内主要通过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开展经营，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5.09 万元、1,109.21 万元、621.46 万元和 130.1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7%、1.36%、0.51% 和 0.22%，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耳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耳机 | 126.02 | 0.22% | 604.48 | 0.50% | 1,091.08 | 1.34% | 1,732.47 | 3.02% |
| 音频线 | - | - | 1.14 | 0.00% | - | - | - | - |
| 耳机部品 | 4.12 | 0.01% | 15.84 | 0.01% | 18.13 | 0.02% | 32.62 | 0.06% |
| 合计 | 130.15 | 0.22% | 621.46 | 0.51% | 1,109.21 | 1.36% | 1,765.09 | 3.07% |

（二）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主要使用发行人自行拥有的“COSONIC”系列商标、“声氏”商标和“MOECEN”商标等。发行人业务领域内与“佳禾”相关的商标已被其他主体注册，发行人并未使用被其他主体注册的“佳禾”相关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与商标相关且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开展经营，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较小，未来也不是发行人的发展重点，因此“佳禾”相关商标被其他主体注册对发行人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的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以线上网络销售、线下直销、线下驻点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境内销售。

（四）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三类：（1）线上网络商城销售，发行人通过网络商城进行自有品牌耳机等产品的销售；（2）线下直销给贸易商，发行人将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用户；（3）线下驻店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声氏科技将其产品入驻京东智家体验店、上海 LOL 概念店、Estory 生活馆等，通过上述店铺销售给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累计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 占报告期内自有品牌累计 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则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07.97 | 36.07% |
| 2 | 陕西星电科工贸有限公司 | 439.15 | 12.11% |
| 3 | 上海林则贸易有限公司 | 303.12 | 8.36% |
| 4 | 广州乡音电子有限公司 | 248.31 | 6.85% |
| 5 | 江西省凤飞贸易有限公司 | 158.95 | 4.38% |
| | 合计 | 2,457.50 | 67.7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自有品牌累计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为 2,457.50 万元，占报告期内自有品牌累计销售金额比例为 67.7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汪志芳

曹 静

曹 静

吕兴伟

吕兴伟